

(103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

考試日期：103 年 3 月 7 日第 3 節

本試題共 2 頁（本頁為第 1 頁）

科目： 行政法 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

一、新北市仁愛街屬雙向車道，然因街區居民習慣於兩側路邊停車，導致錯車不時險象環生。是否贊成請公路主管機關將仁愛街一側劃為禁止停車之紅線，街區居民意見不一，公路主管機關也因此決定多一事不如少一事，靜觀其變。

1. 主張劃紅線之街區居民某甲因屢次請求主管機關果敢劃紅線不成，乃向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，試問某甲之訴是否有理由？（12%）
2. 假設主管機關終於劃下紅線，換成反對劃紅線之居民某乙不滿，認為該街交通流量不大，錯車問題只是被誇大，即使有錯車不便問題，改為單行道即可解決，劃紅線乃小題大做，不合比例地侵害其停車權利，遂置之不理，依舊於紅線區停放車輛，終於被交通警察開了一張罰單。某乙不服，提起行政救濟，請求撤銷罰鍰處分。試問法院是否有權以交通主管機關所劃紅線不合法為理由，撤銷交通警察對某乙之罰鍰處分？（13%）

參考法條：

公路法第 1 條：為加強公路規劃、修建、養護，健全公路營運制度，發展公路運輸事業，以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，特制定本法。

公路法第 58 條：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，應於必要地點設置標誌、標線、號誌、護欄及行車分隔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劃設車輛專用道。

二、A 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，遭司法院予以否准。A 申請閱覽遴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，司法院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7 款「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」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為由，否准 A 之申請閱覽會議紀錄。

請問：

- (一) 司法院否准 A 申請閱覽會議紀錄有無理由？（13%）
- (二) A 不服否准申請轉任法官及閱覽會議紀錄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？（12%）

三、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委託甲機車行代辦檢驗機車廢氣排放之業務，某日乙至甲之處驗車，檢驗後甲向乙表示乙之車檢驗不合格，應定期再檢驗，否則乙將會受罰並吊銷行車執照、禁止乙之車在道路行駛。問：若乙對於檢驗結果不服，應如何救濟？（25%）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(103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

考試日期：103 年 3 月 7 日第 3 節

本試題共 2 頁（本頁為第 2 頁）

科目： 行政法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

四、某甲因在自家頂樓違規設置固定性廣告看板，遭乙縣政府依據建築法規定處以罰鍰。某甲復未依期限提起行政救濟，以致該罰鍰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。乙縣政府乃依法將甲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詎料某甲於將受行政強制執行之際，竟與其子丙共同意圖損害縣政府罰鍰債權，將某甲之所有財產轉讓與不知情之第三人丁，致縣政府之罰鍰債權無法實現。乙縣政府因認某甲、丙所為，損及其公法上之權利，乃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8 條之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，主張類推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某甲及某丁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試問：

(一) 一般給付訴訟之意義及類型？與課與義務之訴之區別？（15%）

(二) 某乙縣政府之訴有無理由？（10%）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